

附表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吉林省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吉林省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镇赉县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购买立案辅助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购买立案辅助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吉林省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8.2524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9.002436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众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